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24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
請 查照並配合宣導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就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，前以92年12月22日台人(二)字第0920189135號函、97年1月23日台人(二)字第0970003787B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人(二)字第0970146066號函訂定相關原則在案，謹再次重申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，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，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，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，為符學校教學需求，加強行政服務，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、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，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、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辦理(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，應配合學校規定)，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，不受每日上班8小時限制，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。

(二)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，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



0990124376



措施：

- 1、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。
- 2、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，不降低行政效率。
- 3、各項訓練進修、休假、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
二、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，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，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，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，並確實向全體師生妥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人事處、中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

2010-07-30
12:14:08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子公
換章

線

42